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2 号

关于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宏杰,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福军,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发行 16 佳源 01、16 佳源 07、22 佳源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亦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且至今未予以整改，违规情节严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未及时、准确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在前述各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14.57 亿元、6.06 亿元和 3.93 亿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更正公告将 2021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调整为 81.41 亿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将该数据再次调整为 124.41 亿元。经查明，截至 2020 年年末、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年末，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102.84 亿元、92.73 亿元和 124.41 亿元。

（三）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及涉诉情况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如

下多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相关涉诉事项，但发行人均未及时予以披露。

1.2022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三五美国摩（重庆）发展有限公司20亿元借款被宣告提前到期，且其未按要求履行偿付义务。

2.2022年10月，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借款7.5亿元。2023年6月，贷款人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偿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3.202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昊源）未按时偿付借款0.61亿元。2023年2月，贷款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嘉兴昊源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4.202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平湖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偿付借款2亿元。

5.2023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偿付借款1.73亿元。

6.2023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偿付借款5.3亿元。

7.2023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桐乡市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偿付借款0.68亿元。

8.2023年4月至6月，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源）未按时偿付借款3.38亿元。

9.2023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铭源4.71亿元借款被宣

告提前到期，且其未按要求履行偿付义务。

（四）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发行人存在 2 起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2020 年 3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的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赔偿 2.275 亿元。2023 年 2 月，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0469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和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也未及时披露多项临时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第 4.7.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5月修订)》)第3.1.1条、第4.4.8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沈宏杰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福军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5月修订)》第2.2.3条等相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回复无异议,沈宏杰、叶福军认为其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不负有责任。

(三) 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沈宏杰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福军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负有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有关责任人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因此对相关异议不予采纳。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宏杰，时任财务负责人叶福军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 月 24 日